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1J26680202534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图书馆图书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90-JZ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1483 号-001、

广西政采[2025]21483 号-002-002、

广西政采[2025]21483 号-003-003、

广西政采[2025]21483 号-003-004

分 标 号：分标 2

采购人：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桂林立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J2668020253407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1483号-001

中标人(乙方): 桂林立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政采[2025]21483号-002-002、

广西政采[2025]21483号-003-003、

广西政采[2025]21483号-003-004

项目名称: 2025年图书馆图书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590-JZZB

分标号: 分标2

签订地点: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专业类书籍	1	批	41	图书总册数 ≥ 2.5 万册,每种图书副本量 ≤ 5 册
2	通用类书籍	1	批	39.5	图书总册数 ≥ 12.75 万册,每种图书副本量 ≤ 5 册
3	配套馆员工作站	1	台	100	品牌:印天,型号:ST04-05A
4	2026年期刊	1	批	85	不少于90种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yen 2100500.00$

注: 供货周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 $\times$ 投标人折扣率,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暂计金额,实际结算总结以实际采购的标的及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具体采购的标的及数量、单价等以双方后续确认的订单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

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和质量，和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实体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订单书面确认后 45 日内将全部图书交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含期刊订购凭证送达采购人）；

服务期：1 年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完成全部图书的加工、上架等服务。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4小时内。

3. 货物质保期：3年。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且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的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金额超出采购总金额的，按采购总金额进行支付。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价值中标金额6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初验、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30%；所有货物完成加工上架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总价剩余的合同余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4201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

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银行账号：805031167700001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同交予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如有）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完成加工上架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进行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上述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根据前述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违约合同额 1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搬运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货物和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在鉴定结果出具前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所在地为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章）： 桂林立源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25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10 号山水凤凰城 pz-28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600648	电话: 18078455052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 805031167700001	账号: 6600 1103 8507 4000 10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41100

